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段守奇先生、曲锋先生、詹道颖先生、林怀宇女士、郑晨霞女士、徐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于雷雷先生、陈良杰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良杰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张勇先生、于雷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

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守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守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段守奇先生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段守奇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詹道颖，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兼任下属徐闻置业有限公司职务，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下属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道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詹道颖先生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詹道颖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曲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口江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复兴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海南海控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6年9月22日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曲锋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曲锋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怀宇，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党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口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林怀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怀宇女士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林怀宇女士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晨霞，女，1979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2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晨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晨霞女士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晨霞女士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伟亮，男，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天津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天津格力恒信冰洗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河北华达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伟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亮先生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环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伟亮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良杰，男，1964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2004年，担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2005年，担任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为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21年至今，担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良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良杰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雷雷，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校聘）副研究员；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借调干部；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年9月至今，任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2026年3月至今，海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2026年7月至今，任海南火口山特医特膳食品科学研究院理事。

于雷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雷雷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雷雷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勇，男，1980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陆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恒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勇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段守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詹道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林怀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徐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于雷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10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已依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资格备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ST椰岛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9:00一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yedaohainan@163.com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段守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詹道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林怀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徐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于雷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2025年末合伙人88人，注册会计师5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

（7）审计收入：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7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7.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96亿元。

（8）业务情况：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含H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5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9,490.14万元（经审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到2026.08.20，累计收到70份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76,386,929.56元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鄂01民初5号、68号、425号、431号、496号判决结果，中审亚太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9号院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二庭（截止2026.08.31，累计收到6份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北京金融法院已合并审理，累计诉讼金额994,863.4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后涉及金额11,734.62元	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收到并案后案号（2026）京74民初2136号应诉通知书；目前已按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中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冯建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4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审计注册会计师。

（2）注册会计师：

刘永锋，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4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6份。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审计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玉婧，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0家上市公司及27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建江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于2026年1月22日因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外，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中审亚太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有关信息，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兼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8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健康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海南环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推选段守奇先生、曲锋先生、詹道颖先生、林怀宇女士、郑晨霞女士、徐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海南环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推选于雷雷先生、陈良杰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守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守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段守奇先生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段守奇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詹道颖，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兼任下属徐闻置业有限公司职务，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下属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道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詹道颖先生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詹道颖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曲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口江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复兴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海南海控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6年9月22日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曲锋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曲锋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怀宇，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党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口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林怀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怀宇女士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林怀宇女士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晨霞，女，1979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2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晨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晨霞女士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晨霞女士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伟亮，男，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天津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天津格力恒信冰洗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河北华达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伟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亮先生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环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伟亮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良杰，男，1964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2004年，担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2005年，担任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为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21年至今，担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良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良杰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雷雷，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校聘）副研究员；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借调干部；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年9月至今，任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2026年3月至今，海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2026年7月至今，任海南火口山特医特膳食品科学研究院理事。

于雷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雷雷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雷雷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勇，男，1980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陆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恒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勇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安信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自2026年7月1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增持期限自2026年7月14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年8月31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累计增持股份3,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8,304,90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

2、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18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3、安信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8,304,90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履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的第一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公司向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公司用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通知书，中煤能源因蒙大矿业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

2025年12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仲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1.蒙大矿业股东会已作出分红决议，双方已完成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应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2.公司已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为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

3.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36号）。

2.公司与中煤能源、蒙大矿业签订的《和解协议》。

3.公司与蒙大矿业签署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0；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新锐股份【688257】
获配数量（股）	20,907.00
总成本（元）	999,981.81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8
账面价值（元）	790,075.53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6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新锐股份【688257】
获配数量（股）	20,907.00
总成本（元）	999,981.81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6
账面价值（元）	790,075.53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12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ETF华安，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盈盛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盈盛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27816；C类：027817）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7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安盈盛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盈盛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安盈盛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10月13日，自2026年10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